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32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地块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地块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对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的地块，各地要在满足土地使用权人清除残留物料、管道及固危废并拆除地上建筑物等调查所需的前提条件后，为土地使用权人在“地块管理系统”中分配帐号，指导并核实“边界文件”等填报基本信息；土地使用权人完成调查且调查报告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后，各地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评审情况上传“地块管理系统”。

二、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

对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地块，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设立标牌标识、划定管控区域，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情况，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对处于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可能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地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制订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定期开展地块风险管控及开发现场核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对列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可通过视频监控、无人机成像及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重点核查地块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及违法开工建设情况。现场核查情况要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核对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在

每半年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地块现场核查及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对情况。

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定期督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开展情况。对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地块，要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做好管控或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同时，要加强对污染土壤及修复后土壤去向的环境监管，不得把污染土壤转运作为风险管控的手段。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按季度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五、加强与自然资源及规划等部门协调联动

各地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及规划等部门协调联动，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给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创建共享帐号。在新增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后，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提醒登录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看地块相关信息。各地要主动与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联系，将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结合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情况，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办理用途转变的拟开发建设地块，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

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切实保障土地开发利用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联系人: 邱成浩; 电话: 025-8626612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